商水县财政局档案室改造和搬迁及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商水县财政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赛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商水县财政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赛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水县财政局档案室改造和搬迁及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水县财政局档案室改造和搬迁及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商水县财政局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采中[2026]01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方式：政府采购。

6.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

7.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897126.96 元);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计价为准。

3.工人进场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审核金额总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期满后一年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朝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水县财政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商水县财政局

承包人：（公章）
河南赛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超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二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GY1D25W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路北段路东与章华台交叉口 96 号
邮政编码：466100	邮政编码：466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二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83949950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支行
账　号:	账　号：252061611652